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6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交流

一、说明会的类型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888.1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888,1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3.85%,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向广大投资者说明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网络说明会仅限于就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预案有关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许大红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慧丽女士,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参加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参加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

2、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2020年4月27日前将需要了解的事项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1、说明会联系人:黄慧丽、郑婷婷

2、联系电话:0551-63751266、0551-68588870

3、传真号码:0551-63751266

4、电子邮箱:hhlzq@chinataiho.com、zttzq@chinataiho.com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20-01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姜慧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姜慧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何婧女士(简历附后)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何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何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何婧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1、何婧女士简历:

何婧,女,1977 年5 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曾任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1-80134900

电子邮箱:hejing@sh600696.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26层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0-030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897,63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是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丰牧业”)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8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2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6,235,293股新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英、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王仲涛等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6,552,927股A股股票,新增股份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英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向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王仲涛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可流通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禾丰牧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发证券对禾丰牧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897,63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1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9,527,559	3.20%	29,527,559	0
2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4,921,259	0.53%	4,921,259	0
3	中意资管-民生银行-中意资产-定增精选103号资产管理产品	19,685,039	2.13%	19,685,039	0
4	吴英	14,763,779	1.60%	14,763,779	0
合计		68,897,636	7.47%	68,897,63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4,133,857	-54,133,857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0,464,483	-14,763,779	15,700,704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296,587	0	2,296,5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894,927	-68,897,636	17,997,2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35,409,469	68,897,636	904,307,1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35,409,469	68,897,636	904,307,105
股份总额		922,304,396	0	922,304,396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3,11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3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00万股,并于201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为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和江苏舜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德投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33,1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5.25%。其中:张崇舜先生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为92,8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0%;陈玉英女士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为19,8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75%;舜德投资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为20,399,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0%。上述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4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3,000,000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和舜德投资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锁定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4)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每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减持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新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日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日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3,11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7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崇舜	92,820,100	45.50	92,820,100	0
2	陈玉英	19,890,000	9.75	19,890,000	0
3	舜德投资	20,399,900	10.00	20,399,900	0
合计		133,110,000	65.25	133,11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399,900	-20,399,9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2,710,100	-112,710,1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3,110,000	-133,11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0,890,000	+133,110,000	20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890,000	+133,110,000	204,000,000
股份总额		204,000,000	0	204,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209。

(2)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0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09:15-15:00。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裁乔小燕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4,081,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56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48,631,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05,450,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1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209,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13%;反对14,871,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72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9997%;反对14,871,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王为;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1名,独立董事董安生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鲍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选举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鲍林强、乔小燕、曹恒、郭全中。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选举鲍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鲍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鲍林强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鲍林强先生简历如下:

鲍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经管办主任,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凤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都市快报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都市快报社副社长,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媒控股:000607)总经理、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浙江省智慧城市促进会副会长。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4	-	2020/4/27	2020/4/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4	-	2020/4/27	2020/4/27

四、分配实施办法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6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3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2层2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7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0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成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潘玉利、独立董事苏佩璋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程珊珊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正亮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34,700	99.8888	10,100	0.0272	31,100	0.084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34,700	99.8888	9,900	0.0267	31,300	0.0845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34,700	99.8888	9,900	0.0267	31,300	0.0845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34,700	99.8888	9,900	0.0267	31,300	0.0845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34,700	99.8888	41,000	0.1105	200	0.0007

6、议案名称: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34,700	99.8888	9,900	0.0267	31,300	0.0845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2,700	99.3401	9,900	0.1585	31,300	0.501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34,700	99.8888	9,900	0.0267	31,300	0.0845

9、议案名称: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34,700	99.8888	9,900	0.0267	31,300	0.0845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34,700	99.8888	9,900	0.0267	31,300	0.084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83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02,700	96.6878	41,000	3.2960	200	0.016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900	10.6290	41,000	88.9370	200	0.434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9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92,700	92.2831	9,900	1.8542	31,300	5.8627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92,700	92.2831	41,000	7.6793	200	0.0376
7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92,700	92.2831	9,900	1.8542	31,300	5.8627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2,700	92.2831	9,900	1.8542	31,300	5.8627
9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92,700	92.2831	9,900	1.8542	31,300	5.862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832,000股,约占总股本的46.24%)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云霞、刘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